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

### 《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 引言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附件**

#### 理據

2.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第 485 章)第 16 條列明註冊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中，關於計劃成員由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在執行判決債項時取去，亦不得作為由計劃成員作出或代表他作出的任何押記、質押、留置權、按揭、移轉、轉讓或讓與的標的，而任何在違反上述規定下作出的宣稱的上述處置，均屬無效。」

3. 強積金制度旨在協助就業人口儲蓄以為退休作準備。上述條文的立法原意與這個目標相符，即保障強積金計劃成員在註冊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使其不會在包括破產在內的情況下被債權人取去。

4. 因應一宗涉及一名教師的津貼學校公積金供款累算權益的法庭案件(“Re. Ng Shiu Fan”(民事上訴案件編號 298/2008)，載於下文第 11 段)，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及政府檢討了《強積金條例》第 16 條，認為必須修訂法例，以明確地釐清破產的計劃成員在註冊強積金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會受到保護，不會歸屬於破產受託人。

#### 其他方案

5. 建議旨在更清晰闡明《強積金條例》第 16 條預期的法律效力。除修訂法例外，並無其他方法。

## 條例草案

6. 條例草案在《強積金條例》第 16 條之下增訂一項條款，訂明若有計劃成員宣告破產，其在註冊計劃中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的權利或應得權利，將不被視作《破產條例》(第 6 章)下有關計劃成員的財產。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立法程序的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8. 立法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不會影響《強積金條例》現有的約束力。條例草案本身對財政、公務員、經濟、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

## 公眾諮詢

9. 我們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委員表示支持這項建議。

## 宣傳安排

10. 條例草案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刊憲。我們會發出新聞公告，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查詢。

## 背景

11. 上訴庭在 2009 年處理涉及《教育條例》(第 279 章)下所訂立《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 279 章附屬法例 D)的 Re. Ng Shiu Fan 案時，考慮的問題包括就一名已解除破產令的前津貼學校教師，其對津貼

學校公積金的供款是否成為他的產業的一部分，並在他宣告破產時，歸屬於破產受託人。上訴庭已批准有關案件上訴至終審法院。

12. 條例草案旨在釐清上文第 3 段所述的立法原意，它既不會影響現時《強積金條例》的實施情況，包括破產但有工作的計劃成員須繼續作出強制性供款的法定責任，亦不會影響破產管理署按其對現行《強積金條例》第 16 條的理解而採取的現行做法，有關理解是指該條文可防止註冊計劃內的強制性供款累算權益自動歸屬於破產受託人。

##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余懷誠先生（電話：2527 1181）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 本條例草案

## 旨在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明確訂定該條例第16條所指的累算權益的法定保障涵蓋計劃成員的破產，以及更正一項文書上的錯誤。

由立法會制定。

###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

### 2.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及4條。

### 3. 修訂第2條(釋義)

第2(1)條，中文文本，**近親**的定義 —

**廢除**

所有“祖”

代以

“祖”。

### 4. 修訂第16條(累算權益的保障)

(1) 在第16(1)條之後 —

加入

“(1A)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為施行《破產條例》(第6章)，該成員在註冊計劃中的任何累算權益的權益或權利，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

(2) 第16(2)條 —

**廢除**

“第(1)款”

**代以**

“第(1)及(1A)款”。

---

## 摘要說明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第 485 章)(**主體條例**)第 16 條訂定，註冊計劃中關於計劃成員對屬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在執行判決債項時取去，亦不得作為由計劃成員作出或代表計劃成員作出的任何押記、質押、留置權、按揭、移轉、轉讓或讓與的標的，而任何在違反上述規定下作出的宣稱的上述處置，均屬無效。

2. 本條例草案修訂主體條例第 16 條，為清晰起見，以明確的字句，訂定該條所指的對屬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在主體條例界定者)的法定保障，涵蓋計劃成員的破產。如某計劃成員被判定破產，為施行《破產條例》(第 6 章)，該成員對該累算權益的權益或權利，須從該成員的財產中摒除，不得歸屬破產受託人。
3. 本條例草案亦更正主體條例第 2(1)條中文文本中一項文書上的錯誤，該錯誤在**近親**的定義中。